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侑辰

相　對　人　得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間委請伊興建「溫室環控系統」、「水養液供應系統」，迨伊完工並辦理驗收通過，抗告人竟以資力不足，要求伊先開立發票供其先向農糧署申請核發補助款，然迄仍以各種理由拖延付款，爰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51萬元本息等語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未能釋明請求原因事實而以114年度司促字第7120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異議，再由原法院以其嗣已補提釋明所需證據為由，裁定廢棄原處分，並發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，統一發票兼具收據或收款憑證性質，相對人係於收受款項後始會該立統一發票交伊收執，原裁定就此未查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就請求之

原因事實有所釋明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；如認釋明不足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委請其興建「溫室環控系統」、「水養液供應系統」，而其業已施做完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農糧署「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、統一發票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4至16頁、事聲卷第13至2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已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就其所指受抗告人委請施做前開系統之請求原因事實予以必要釋明，可信本件事實大略即如相對人之主張。至抗告人抗辯其已於收受發票後給付款項云云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於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核發所得審究。

㈡本件相對人既已補提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，就本件請求為必要釋明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釋明不足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，即有未洽，原裁定乃廢棄原處分，發回另由司法事務官為適當處理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